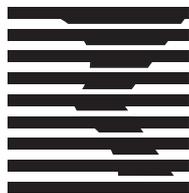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3.21億	28.84億
物業銷售回款	55.49億	31.17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8億	3.16億
綜合攤銷、折舊、稅項及利息計算前之溢利	8.15億	9.22億
每股盈利	0.31	0.43
每股中期股息	0.16	0.22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重列)#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41.90億	34.21億
資產總額	347.58億	317.32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4億	110.72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5.2	14.9
淨資本負債比率(百分比)	48%	61%

相關之比較數字經重列是反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其詳細資料可參照財務報表附註2。

* 僅供識別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320,901	2,884,167
銷售成本		(1,621,436)	(2,232,631)
毛利		699,465	651,536
利息收入		18,064	16,391
其他收入		5,010	11,638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119,415	231,890
銷售費用		(120,105)	(89,085)
經營費用		(216,068)	(237,263)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148,883	175,835
財務費用	7	(82,250)	(90,816)
稅前溢利	8	572,414	670,126
所得稅支出	9	(346,030)	(360,175)
期內溢利		226,384	309,95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8,122	316,247
非控股權益		(1,738)	(6,296)
		226,384	309,951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0.31元	港幣0.43元
— 攤薄後		港幣0.31元	港幣0.43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226,384	309,951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52)</u>	<u>262,3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5,832</u>	<u>572,311</u>
應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3,495	574,789
非控股權益	<u>2,337</u>	<u>(2,478)</u>
	<u>205,832</u>	<u>572,3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74	56,093
投資物業	1,987,113	1,697,470
預付租賃土地款	—	648,220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4,169,394	4,207,599
遞延稅項資產	18,669	3,144
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	67,697	45,202
長期應收賬款	95,984	94,559
	<u>6,393,631</u>	<u>6,752,287</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2,945,117	17,085,092
預付租賃土地款	—	3,585,282
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	86,207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83,083	583,525
預付所得稅	359,944	305,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481	236,8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68,529	3,183,826
	<u>28,364,361</u>	<u>24,979,902</u>
資產總額	<u><u>34,757,992</u></u>	<u><u>31,732,189</u></u>

附註

12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193	74,193
儲備		11,179,868	10,998,123
		<u>11,254,061</u>	<u>11,072,316</u>
非控股權益		<u>279,249</u>	<u>276,912</u>
權益總額		<u>11,533,310</u>	<u>11,349,2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6,891,578	6,651,422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13,054	268,689
遞延稅項負債		617,962	546,810
		<u>7,622,594</u>	<u>7,466,9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3,557,630	3,292,837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8,130,229	4,939,851
應付所得稅		957,634	1,099,539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722,000	3,499,636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59,606	—
其他財務負債		74,989	84,177
		<u>15,602,088</u>	<u>12,916,0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757,992</u>	<u>31,732,189</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衍生財務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詳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不會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外，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

集團採用公允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判斷，除部份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而收回外，集團其他投資物業的經營模式乃通過時間轉移而收回大部份的經濟利益，因此，集團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的假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集團需為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轉移而收回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是在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須繳付土地增值稅。在此之前，集團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但並無確認與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導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126,956,000元，而相應之調整確認為扣減保留溢利。此外，應用該等修訂亦導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分別增加港幣12,805,000元及港幣47,066,000元，並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港幣12,805,000元及港幣47,066,000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

按上文所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所得稅支出及減少期內之溢利	<u>12,805</u>	<u>47,066</u>

按上文所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之修訂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之修訂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資產 淨值總額)	<u>(283,470)</u>	<u>(43,963)</u>	<u>(327,433)</u>	<u>(419,854)</u>	<u>(126,956)</u>	<u>(546,810)</u>
保留溢利(影響權益總額)	<u>4,283,549</u>	<u>(43,963)</u>	<u>4,239,586</u>	<u>4,825,352</u>	<u>(126,956)</u>	<u>4,698,396</u>

按上文所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調整前金額	0.33	0.49	0.33	0.49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調整	<u>(0.02)</u>	<u>(0.06)</u>	<u>(0.02)</u>	<u>(0.06)</u>
調整後金額	<u>0.31</u>	<u>0.43</u>	<u>0.31</u>	<u>0.43</u>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¹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收入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2,263,725	2,861,159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251	5,467
其他	40,925	17,541
	<u>2,320,901</u>	<u>2,884,167</u>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407,433</u>	<u>439,460</u>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2,728,334</u>	<u>3,323,627</u>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經營分部如下：

收費公路 — 透過基建合作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u>	<u>2,320,901</u>	<u>2,320,901</u>	<u>—</u>	<u>2,884,167</u>	<u>2,884,167</u>
分部溢利	<u>97,002</u>	<u>150,076</u>	<u>247,078</u>	<u>29,083</u>	<u>268,385</u>	<u>297,46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房地產 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合資 企業權益)	<u>4,265,416</u>	<u>27,434,689</u>	<u>31,700,105</u>	<u>4,231,055</u>	<u>25,068,574</u>	<u>29,299,629</u>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合作/合資企業權益、長期應收賬款、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b) 分部溢利總額及分部資產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總額	247,078	297,468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1,595	3,764
企業收入	9,742	50,892
企業費用	(5,880)	(13,390)
財務費用	(26,151)	(28,783)
	<u>226,384</u>	<u>309,951</u>
期內綜合溢利	<u>226,384</u>	<u>309,951</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31,700,105	29,299,629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3	2,1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4	1,7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54,740	2,428,677
	<u>34,757,992</u>	<u>31,732,189</u>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作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6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0	216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5,366	159,4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50,000	22,275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987)	—
淨匯兌收益	36,826	109,962
	<u>119,415</u>	<u>231,890</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		
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	297,801	300,363
減：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95,072)	(101,163)
所得稅	(60,047)	(54,550)
	<u>142,682</u>	<u>144,650</u>
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	6,201	31,185
	<u>148,883</u>	<u>175,835</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361,971	320,644
其他財務費用	33,193	27,651
	<u>395,164</u>	<u>348,295</u>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312,914)	(257,479)
	<u>82,250</u>	<u>90,816</u>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748	5,928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699)	(419)
	<u>5,049</u>	<u>5,509</u>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4,520	14,192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3,477	106,030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89,669	123,368
中國扣繳稅	15,756	16,969
	<u>298,902</u>	<u>246,367</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47,128	113,808
	<u>47,128</u>	<u>113,808</u>
	<u>346,030</u>	<u>360,175</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u>178,064</u>	<u>170,645</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宣佈派發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22元)合共約港幣1.19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3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741,934,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8,122</u>	<u>316,24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1,935	741,935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認股權(附註)	<u>—</u>	<u>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1,935</u>	<u>741,944</u>

附註：由於期內認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票市場平均價，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股權獲行使。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		
60日內	2,564	2,109
60日至90日內	1,443	—
超過90日	<u>9,731</u>	<u>5,595</u>
	13,738	7,704
可收回購買土地之按金	61,577	60,680
預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79,324	203,1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328,444</u>	<u>312,006</u>
	<u>783,083</u>	<u>583,525</u>

附註：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118,361	90,576
60至90日內	10,766	12,267
超過90日	198,983	138,688
	<u>328,110</u>	<u>241,531</u>
預提工程款	2,620,679	2,455,115
	<u>2,948,789</u>	<u>2,696,646</u>
應付利息	120,085	126,154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26,353	27,339
其他應計費用	462,403	442,698
	<u>3,557,630</u>	<u>3,292,837</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9,155,90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6,14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2,762,27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63,86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22元)予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擁有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28億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3.16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31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0.43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費公路業務整體表現平穩，房地產業務簽訂銷售合同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但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升值較去年同期遜色，引致集團上半年的匯兌收益下降，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收費公路業務

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費公路業務的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高速公路項目雖然受到唐山地區鋼鐵行業減產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的影響，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只受輕微影響，整體表現平穩。

上半年現有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約為197,000架次，路費收入為人民幣9.44億元。隨著唐山地區礦業產量逐漸穩定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工作將於下半年完成，預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有所回升。

集團在二零一一年收購45%權益的山西龍城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已完成，並於七月中旬開始開通收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監察部、國務院糾風辦五部門發出《關於開展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的通知》。集團相信該政策局限對部份普通公路有潛在影響。惟普通公路只佔集團整體公路業務路費收入約20%，因此該政策對集團整體影響不大。集團仍會按既定策略，繼續與各地地方政府就退出個別普通公路項目的補償進行談判。

房地產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表現平穩、營商環境變化不大。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持續執行，但也沒有進一步推出更多的調控措施。為繼續維持刺激貿易、投資及消費增長，近月內地政府採取了多項寬鬆的貨幣政策，這些對不同地區房地產業務有或多或少的刺激。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集團就市場的調控環境下作出與市場掛鈎的銷售策略調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簽訂銷售合同額(包括合資項目在內，但不包括車位)達約人民幣47.70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95%。預計今年全年銷售合同額將遠高於去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依會計準則，集團交付完成物業入賬銷售收入為港幣23.21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84億元)，和預期的交付計劃相約，但較去年同期下降20%。交付物業面積(不包括車位)從去年上半年的368,000平方米相應下降至今年同期的226,000平方米，但毛利率仍高於30%，毛利為港幣6.99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2億元)。按計劃，預期下半年交付物業面積可達600,000平方米。

上半年由人民幣升值及商業地產升值帶動的相關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房地產業務稅後溢利為港幣1.50億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2.68億元)，較去年遜色。

土地儲備

集團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土地儲備中可分子的總建築面積逾440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港幣112.5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110.72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至港幣15.2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港幣14.9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347.58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32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9.69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4億元)，其中92%為人民幣，餘下的8%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融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贖回1.50億美元尚未償還浮息擔保票據，並在香港及國內提取多項銀行貸款及物業發展貸款合共港幣14.29億元。

債務及資本負債

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指附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落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8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92%)。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贖回1.50億美元尚未償還浮息擔保票據，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來自預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增加，淨資本負債比率(指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亦回落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1%)。

除以下票據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 (a)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3億元按6.0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億美元按7.625厘計息之擔保票據；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3.5億美元按9.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本期之利息償付比率為9.9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10.2倍)。

財務及庫務政策

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2.21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價值港幣18.44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惟現金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美元及人民幣波動的匯兌風險。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借貸的有關利率波動。雖然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會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小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40.58億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96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小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1,903名。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02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呈報期間，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展望

集團對中國發展前途充滿信心，將繼續紮根於內地，在現有行業深耕細作。

集團預期收費公路業務在下半年仍會保持平穩。集團會繼續優化公路組合，同時積極尋找新投資高速公路項目機會。集團現時正洽談多個新項目，期望在適當時候以合理價格增持高速公路。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將維持今年上半年行之有效的銷售方式，加快周轉率及回款，以推進持續發展。目前，集團正在多個城市洽談新土地，預期下半年將會補充一定數量的土地資源。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07)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即2012票據屆滿日)已贖回所有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50億美元之浮息擔保票據(「2012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償還2012票據本金金額100%(即149,000,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1,026,610美元(「該贖回」)。

緊隨該贖回完成後，2012票據已被註銷，並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集團的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統稱「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各非執行董事(除郭立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個人服務任期簽訂委任函(並須接受重選)。呂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服務任期委任函，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毓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